

关于调整供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(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2000 年 8 月 22 日发布 计价格
[2000]1288 号)

国家计委、国家经贸委《关于调整供电贴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》(计价格〔2000〕744 号)下发后,各地在贯彻执行中提出了一些问题,经商国家电力公司,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采用电蓄能技术的环保项目新增用电容量免征贴费或增容费。

二、申请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的用户,除委托供电部门对其自建供电工程进行设计或施工的之外,供电部门不得再收取除贴费之外的任何费用。委托供电部门对其自建设供电工程进行设计或施工的,供电部门可适当收取工程设计费、设备标准费和人工费,收费标准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86

